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,992.63万元，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227,979.59万元；母公司报表中显示2020年的净利润为5,105.86万元，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27,907.28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鉴于公司2020年底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大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。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，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，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。

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监事会对此无异议，同意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